

苗栗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就業資產累積 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社勞政開案日	年 月 日
身分別	☐ 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家庭暴力被害人 ☐ 長期失業者 ☐ 未升學未就業青年 ☐ 其他_____		
	(必填，至少須符合1項)		
每月存款金額	☐ 1,000 元 ☐ 2,000 元 ☐ 3,000 元		
預計用途及說明(簡述)			
檢附文件	☐ 1. 勞保局之勞保明細 ☐ 2. 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 ☐ 3.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4. 匯款同意書(入款帳戶曾填具此表者不須重複填寫) *1、2 擇一檢附即可		
(一) 參加者因本計畫所儲蓄約定存款金額及相對提撥金得依社會救助法第15-1條免列入「家庭財產」計算。 (二) 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月份起算一年。 (三) 參與者每月需依約定實行「儲蓄帳戶」進行儲蓄，將由本府安排於指定之銀行開設儲蓄帳戶。 <u>※12月請於12/10前完成存款※</u> (四) 個案自參與本就業資產累積計畫，<u>未就業期間無相對提撥款，若超過3個月未就業者，即終止計畫資格無法領取相對提撥金。</u> (五) 參加者於計畫期滿後，經本府審核結算後，將撥入自存款同額款項(不含利息)至參加者指定金融帳戶內。 (六) 參加者同意配合本府社工人員相關輔導工作，若參加者中途解約、存款來源及用途為非法			

或不正當，本府將取消參加者參與資格，參加者將無法取得相對提撥金。

- (七) 參加者若有搬離若有戶籍遷出或搬離原住居所地之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社工人員新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若未通知致有權益受損或喪失情形，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八) 參加者須確實瞭解本計畫規定，且遵守並填寫約定書。
- (九) 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苗栗縣政府研議修正，參加者不得異議。

☐ 本人已詳閱並知悉「苗栗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就業資產累積」申請說明，並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章】

參加者：_____（簽名或蓋章）

連絡電話：（住家）

（手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就業資產累積

約定書

立書人_____參與苗栗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就業資產累積方案，願保證本人於方案執行期間遵守一切相關規定如下：

1. 由本府安排於指定銀行開設儲蓄帳戶，並依約每月(每月 15 日前)定期儲蓄約定存款金額_____元，政府每月相對提撥，俟 1 年方案結束後，方可領回儲蓄金及政府相對提撥金。
2. 參加期間同意配合本府社工人員相關輔導工作，若參加者不願配合相關輔導工作、中途解約、存款來源及用途為非法或不正當，本府將取消參加者參與資格，參加者將無法取得相對提撥金。
3. 未就業期間無相對提撥金，若超過 3 個月未就業者，即終止計畫資格無法領取相對提撥金。
4. 若因故無法於當月儲蓄者，可於計畫期限內補存。本方案每年存款所孳生之利息，於 1 年方案結束後，將轉入本縣社會救濟會報專戶，作為本縣急難救助之公益用途。

※如有違反以上情節，本府有權取消參與者之方案參與資格，**參與者僅可領回方案期間之自存儲蓄金**，特立此約定書以茲為證。

此致

苗栗縣政府

立書人(參與者)：

身分證號碼：

住址：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